附件1

法务审计部经理岗位任职条件

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法律、审计、会计等相关专业，在国(境)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经国家教育部门认证；年龄40周岁以下，熟悉国家财税、金融、审计政策和公司法、合同法、商法、民法、知识产权法等法律法规，具有3年以上法务(审计)工作经历，且取得律师（法律）执业资格或中级会计师（中级审计师）职称，法务或审计部门副总经理以上职务者优先；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，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认真履行经济责任、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，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责，廉洁从业，作风形象和职业信誉好；具有清晰的法律逻辑思维能力，良好的分析、处理、应变及协调能力。